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一、 监事会2017年度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议案
2017 年 1 月 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2、 审议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 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5、 审议《关于核实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2017 年 2 月 2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 2、 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2017 年 4 月 5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<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、 审议《关于<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 3、 审议《关于<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、 审议《关于<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>的议案》 5、 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>的议案》 6、 审议《关于<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 7、 审议《关于< 2017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>的议案》 8、 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9、 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10、 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 11、 审议《关于<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12、 审议《关于<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 13、 审议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 14、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2017 年 4 月 25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<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2017 年 6 月 30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17 年 8 月 3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 2、 审议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 3、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 审议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8 月 21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17 年 10 月 24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 审议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二、 监事会对 2017年度公司运行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7年，公司无资产收购、出售、资产置换抵押行为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

2018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,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,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、合法性,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,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,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